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尤正趨

相 對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4年度新小字第5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○○00號前，撞擊相對人之被保險人陳思妤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系爭車輛係亂停在左側白線上面，始導致抗告人之機車撞到系爭車輛之車尾，並造成抗告人摔傷，無法走路，僅能待在系爭車輛後面求援。嗣到場之女警員向抗告人實施酒測8次，男警員則詢問抗告人：「頭怎樣？」抗告人回答：「有一點暈。」其它現場並無拍照存證，乃因警員稱其有密錄器即已足。其後，救護車於18時47分許搭載抗告人前往新化臺南醫院急診，19時5分許到達急診室，19時25分許警員離開臺南醫院，再回到系爭車禍現場偽造車禍發生時為20時6分許、車禍地點為民族路70號前、偽造線道等；因當時抗告人已在新化臺南醫院急救，不在車禍現場，是系爭車禍事故現場與抗告人無關，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賠償毫無道理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
01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
02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0條
03 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（原
05 審卷第101頁），上訴期間已於114年10月15日屆滿（自114
06 年9月24日起計算上訴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及加計2日之在途
07 期間）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10月17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（原
08 審卷第103頁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是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
09 而裁定駁回，並無違誤。又抗告理由僅泛稱系爭車禍事故之
10 經過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之處，則抗告人提起本
11 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
13 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1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施介元
17 法官 王淑惠
18 法官 洪碧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林政良